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6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14:4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虹良巷1号2幢3层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肖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,373,902股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626,098股，下同）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30,150,780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8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0,023,1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6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27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9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27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27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3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839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7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3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839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7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13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839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7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匡彦军律师、栾容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日